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足迹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询价
通知
书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足迹采集系统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足迹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510114202200015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60,000.00 元，最高限价：560,000.00 元。本项目属于工业。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四、采购内容：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拟采用询价方式，采购足迹采集系统一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10.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九、供应商交纳询价保证金的金额和交纳方式: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兴乐北路88号缤纷时代广场1号楼1611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金都街 127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561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88 号 1 幢 16 层 2 号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潘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叙述货物的采购。
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二）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工具、软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5.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6.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三）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询价邀请第七条规定。

（五） 确定被询价供应商数量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询价采购费用

无论询价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3) 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税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4)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 联合体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询价。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 (10)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商务偏离表
- (3) 产品技术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5. 报价单

本项目报价要求填单价及总报价，总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

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报价单一份。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8.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单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2) 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或报价单。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报价单在询价小组询价时递交。

(八)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

(九)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 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收费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采购结果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办理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130 662 649 813

（十一） 询价采购程序

1.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公告。

2.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公告。

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4. 资格审查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 论
1	承诺函	1) 原件，加盖鲜章； 2) 承诺函内容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身份证或护照	1)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 身份证双面复印, 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 身份证,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 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1)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 身份证双面复印, 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等类似证明材料	复印件, 加盖鲜章。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原件, 加盖鲜章(已提供询价通知书 第四章承诺函的, 可不再单独提供承 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 似证明材料即可。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原件, 加盖鲜章(已提供询价通知书 第四章承诺函的, 可不再单独提供承 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原件, 加盖鲜章(已提供询价通知书 第四章承诺函的, 可不再单独提供承 诺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 似证明材料即可。	
10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 罪记录的承诺函	原件, 加盖鲜章(已提供询价通知书 第四章承诺函的, 可不再单独提供承 诺函)。	
11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份数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参与竞争的禁止或限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不属于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资格审查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足迹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510114202200015
资格审查依据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原因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是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4) 询价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公告。

5. 询价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审查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审查标准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供应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询价响应有效期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报价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5	供应商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供应商报价有效，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报价无效。			

(3) 询价小组不允许供应商报价的，应当书面通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

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6)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询价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询价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7) 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要求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8)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的；

8.2 询价结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

性要求的；

8.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含报价加税后超过采购预算的）；

8.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 询价小组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足迹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510114202200015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地点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				
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修改	是		否	
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	是		否	
修改内容	见附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供应商1	是	见附件	否	
供应商2	是	见附件	否	
供应商3	是	见附件	否	
.....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1			报价	
供应商2			报价	
供应商3			报价	
.....				
未允许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1			
原因			
供应商2			
原因			
供应商3			
原因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是		否	
终止原因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1		报价	
供应商2		报价	
供应商3		报价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十二）询价结果公告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询价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四)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1幢16层3号）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28-61626823。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联系人：张先生、潘女士，联系电话：028-83977836。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询价通知书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联系人：鞠先生，联系电话：028-83977895，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1幢16层2号，邮编：610500，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五。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联系人：代老师，联系方式：028-89396791，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六。

（十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七）履行合同（实质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合同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4.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八）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九）询价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询价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1）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 （2）委托采购人代表；
- （3）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询价通知书；
- （4）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5）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配合或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 （7）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 （8）积极支付采购资金；
- （9）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 询价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1）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 （2）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询价通知书；
- （3）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4）支付询价小组成员报酬；

- (5)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 (6) 组织采购活动;
- (7) 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 (8)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3. 询价采购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1) 参加询价活动;
- (2)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询价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5)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6)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4. 询价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严格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 (4)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括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拟采用询价方式，采购足迹采集系统一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足迹采集系统	16	套

★2. 技术要求

1	系统对接	产品能够与省公安厅足迹系统实现无障碍对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鞋底花纹采集	支持鞋底花纹采集，图像清晰
3	赤足足迹采集	支持赤足足迹结构特征、压力面特征采集
4	鞋面图像采集	支持同时采集4个角度鞋面信息，包括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
5	光源	LED光源
6	成像分辨率	300DPI
7	输出端口	标准USB3.0接口
8	足迹采集范围	≥350mm×150mm
9	电源	DC12V、2A直流电源
10	外形尺寸	≤420mm(长)×400mm(宽)×210mm(高)
11	包装标准	提供铝制勘查箱式包装，便于携带
12	鞋面图像清晰度	≥960P
13	鞋面图像像素数	≥100万
14	鞋面图像捕获幅面	≥1280×960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以及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均为真

实、有效的，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后所提供的产品以次充好情况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6. 质保期：一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4. 供应商承诺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按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未作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商务要求按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售后服务要求以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情况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采购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1. 承诺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我单位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采购。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足迹采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视为非中小企业。

2. 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1.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6.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1. 响应函

致：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文件一、响应函

文件二、商务偏离表

文件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文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文件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天内有效；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5）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产品技术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要求）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报价单格式

1. 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足迹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2.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制造 商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是否为进 口产品	备注
1	足迹 采集 系统				套	16			
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货物成本、运输、安装、税金及附加、利润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要求填总报价，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2.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XXXX（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足迹采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为 XXX（货物名称），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XXX（货物名称），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运输、安装、税金及附加、利润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经试验合格的原装全新产品，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发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设备配送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两个工作日。设备须能满足公安工作日常需要，否则不能通过验收。

(2) 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及其委托的_____（下称验收方）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3. 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同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报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

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分管行领导		业务对接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农业银行	答望	13880908111	郭旗	13408503035
2	中国银行	王祎	18608012076	周红庆	13982203630
3	建设银行	吴建	18608026225	王龙	15884546218
				贺嬖	13402867321
4	交通银行	徐昶	18728460708	向欣铨	15828028262
5	邮储银行			贺阳	13688046658
6	成都银行	罗玉舟	83968668	曾义	13072825533
7	成都农商行	陶建	13880752999	廖俊凯	13540753675
8	浦发银行	宋磊	13882184660	张庭	13656606579
9	华夏银行	屈强	13981838580	颜海峰	13608170813
10	浙江民泰银行	赵剑平	13980008912	刁佑名	13541228965
11	浙商银行	黄成	18380391928	杨志明	13734902930
12	长城华西银行	刘镡	13880176583	张瑀竹	18980103939
13	天府银行	李杰	18227265333	李凡	13658084084
14	中信银行	罗燕	18584066678	陶焯	13699445944
15	光大银行	李育纶	83979860	王煜	83005821

附件四：《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文件

新都财采〔2021〕160号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各有关银行、各相关代理机构：

为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新都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新都财采〔2019〕113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我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目前，我区已有10家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1 —

1.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2.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3.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4.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5.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6.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7.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8.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9.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10.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以上为我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我区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座机）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新都支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3976510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89399926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公司科	028-83996153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银行部	028-83955391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028-83972305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营业部	028-83911969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小企业部	028-62522606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63932006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公司业务部	028-89379159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金融部	028-61601026

附件五：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